

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事件類別暨校安通報類別對照表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特殊教育科
106.09 製

說明：

- 一、責任通報方式：以線上通報為原則，請貴校應至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網站 (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) 進行線上通報。
- 二、**責任通報案件對照之校安通報事件，其主類別均為「兒童少年保護事件(未滿 18 歲)」，爰不再贅述。**
- 三、請注意落實 1 事件 1 通報原則：舉凡不同時間或不同地點或不同對象(相對人)，均為 1 獨立事件，應再次進行通報。
- 四、若學校知悉有其他單位人員(如警政、衛政單位)已就該案件進行通報，建議仍應進行責任通報，惟請於「案情簡述」處載明「本通報乃依兒權法 53 條進行責任通報，據悉○○單位已進行通報(或○○單位社工已介入服務個案)」。

責任通報案件	校安通報事件 「次類別」/ 事件名稱	備註說明
高風險事件通報	「其他兒少保護事件」/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等問題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	高風險家庭判斷標準為三要件 6 指標，簡指「舉凡個案家庭變故而導致兒少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醫等生活層面受影響」者。倘若發生兒少受虐、不當管教致傷、目睹家暴情事，則不屬高風險案件，應歸類為兒少保或家暴案件。
兒少保護事件通報	(1) 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/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。(性平或非屬性平)	1. 依據兒權法 53 條規定，舉凡兒少遭受不正當對待(如：被虐待、被引誘自殺或散布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出版品、圖畫物品)或者被強迫、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，又或者施用毒品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情事，均應通報兒少保案件。詳細通報類別請參閱相關法規規定。 2. 任何人對兒少為性騷擾，係違反兒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行為，屬兒少保案件，請於責任通報時填寫「兒少保護事件通報」，並於「兒少保護情事」中勾選「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。
	(2) 「藥物濫用事件」/ 與毒品管制藥品相關案件	
	(3) 「強迫引誘自殺行為」/ 知悉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(例如家長殺子自殺案件)	
	(4) 「其他兒少保護事件」/ 遭身心虐待、 被遺棄、 充當不正當場所之侍應、 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、 有立即危險或危險之虞、 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光碟或其他物品、.....	
性侵害事件通報	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/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。(性平或非屬性平)	1. 學校凡知悉疑似性侵害、性剝削案件(有具體之被害人、行為人、及侵害或剝削情事時)，不待詳細調查，即應進行責任通報。 2. 若屬性平事件，應另依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流程，並進行後續調查處理。
性剝削報告書	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/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	